

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发展若干规定

(2024年5月29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6号

《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发展若干规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5月29日

第一条 为了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事业发展，提高仲裁公信力，创新多元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推进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面向太平洋和印度洋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基本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促进仲裁事业发展，研究制定支持服务仲裁发展政策，统筹协调国际商事仲裁发展的重大事项。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仲裁工作，组织编制仲裁发展规划，依法加强对仲裁机构的登记管理，优化登记服务。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规划、商务、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以及海事等单位，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做好国际商事仲裁发展相关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规划、资金、土地、人才、公用事业等方面加大对仲裁等法律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加大对仲裁及其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支持律师、公证、鉴定评估、域外法律查明、翻译、速记等行业发展，提升仲裁服务水平。

鼓励有关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重点园区制定促进仲裁发展的具体措施。

第四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仲裁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仲裁协会)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仲裁机构和仲裁从业人员的自律组织。鼓励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仲裁机构聘任的境外仲裁员自愿申请加入协会。

仲裁协会应当根据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和行业诚信建设，对会员的行为进行监督，规范行业秩序，维护仲裁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支持仲裁协会与境内外相关行业协

会、商会和经济贸易组织等加强联系，开展业务培训与交流等活动，提升仲裁专业能力。

第五条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依法组建并经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登记设立的仲裁机构属于非营利法人。

鼓励境内其他地区仲裁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仲裁活动。

鼓励境外仲裁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业务机构，开展相关涉外仲裁业务。

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仲裁机构可以与境内外仲裁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以合作方式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业务机构或者分支机构。

第六条 鼓励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仲裁机构拓展国际业务，促进国际贸易、知识产权、科技创新、海事海商、生态经济、种业等领域仲裁专业化发展。

仲裁机构可以采取仲裁、调解、谈判促进、专家辅助裁决以及当事人约定或者请求的其他与仲裁有机衔接的方式，解决境内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商事纠纷。

第七条 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仲裁机构与境内外仲裁机构、调解机构等争议解决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开展前沿问题研究，推进信息、设施、服务、人员等资源共享合作。鼓励仲裁从业人员参与有关国际规则制定、多边贸易谈判等工作。

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仲裁机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与当地司法机关、商事仲裁机构深化交流合作，加强海南自由贸易港仲裁品牌建设。

第八条 鼓励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仲裁机构聘请境外专业人士担任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仲裁员和仲裁秘书。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仲裁机构、仲裁员、仲裁秘书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办案所得可以按照规定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仲裁机构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关人才支持和保障政策。

第十条 支持金融机构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仲裁机构、仲裁员以及其他仲

裁从业人员开展国际仲裁活动提供方便快捷的汇兑服务。

符合条件的仲裁机构和境外仲裁从业人员可以依法开立海南自由贸易港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享受金融服务便利。

第十一条 来海南自由贸易港参加仲裁程序或者会议、访问、交流等仲裁活动的符合条件的境外人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办理出入境证件的便利。未能及时在驻外使领馆办理签证的外籍人员可以凭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仲裁机构或者仲裁协会签发的仲裁开庭通知或者会议(活动)邀请函等材料申请办理口岸签证。

仲裁机构聘任的外籍工作人员，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办理最长有效期的工作类居留证件。符合相关认定标准的外籍工作人员，可以依法申请在我国永久居留。

第十二条 倡导市场主体选择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

倡导有关行业组织、商会组织、国有企业在合同、合同示范文本中将仲裁列为争议解决方式。支持市场主体选择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或者选择海南自由贸易港作为仲裁地。

第十三条 当事人约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仲裁机构仲裁的，可以从约定仲裁机构的推荐名册中选择仲裁员，也可以根据需要从名册外选择符合《仲裁法》规定条件的仲裁员。

当事人在仲裁机构推荐的名册外选择仲裁员的，应当披露该仲裁员的基本信

息并经仲裁机构确认。

第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仲裁地，作为仲裁程序适用法的确定依据。仲裁裁决视为在仲裁地作出。

当事人没有约定仲裁地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以仲裁规则规定的地点为仲裁地；仲裁规则没有规定的，由仲裁庭按照便利争议解决的原则确定仲裁地，仲裁庭可以根据案件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联系，以及便利争议解决的原则，确定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仲裁地。

第十五条 经征得当事人同意，仲裁庭可以决定通过信息网络平台或者其他信息技术支持的方式进行审理。

仲裁活动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的，仲裁机构或者仲裁庭应当充分保障当事人的程序权利和信息安全。线上仲裁与线下仲裁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鼓励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仲裁机构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在符合数据安全法律规范和仲裁保密原则的前提下，加强线上仲裁、智慧仲裁建设，不断延伸服务领域，推进线上仲裁与线下仲裁协同发展。

第十六条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的企业之间，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的企业与外国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企业之间的商事纠纷，可以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进行临时仲裁。

外国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企业之间的商事纠纷，选择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仲裁地的，可

助力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

——《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发展若干规定》解读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海南省司法厅

2024年5月29日，海南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发展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一、制定《规定》的背景和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提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立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完善国际商事纠纷案件集中审判机制，支持通过仲裁、调解等多种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中央依法治国委于2022年7月决定在4个省份试点建设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其中明确支持将海南省打造成为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面向太平洋和印度洋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

开展仲裁改革是中央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也是赋予海南的重要试点任务。随着海南自贸港建设的推进，大量

市场主体、特别是外国投资者的涌入，涉外民事纠纷也在不断增多。仲裁作为国际通行的多元化解纷机制的手段之一，是海南自贸港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方式。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立法方式推进仲裁改革，既是落实党中央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和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等有关任务要求的重要举措，也是维护我国海外利益，助力打造海南自贸港成为国际商事纠纷解决的“优选地”，提高海南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水平的重要抓手。

二、条例的主要内容和亮点

《规定》采用“小切口”立法方式，不章节节，共二十七条，在坚持仲裁基本制度前提下，运用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制定权，结合海南实际，积极对接国际仲裁通行规则，推动仲裁对外开放，优化仲裁

发展环境，着力提高海南自贸港仲裁的公信力、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重点突出以下内容：

(一)明确支持国际商事仲裁发展措施。明确省人民政府统筹协调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具体落实相关工作。各级法院及其部门在财政、税收、人才政策、出入境和金融等方面提供支持和配套服务，并对国际商事仲裁专业化建设、交流合作、业务引导等方面提出促进措施。

(二)提升仲裁对外开放和国际化水平。《规定》主动对接、积极吸纳国际通行规则，推进仲裁行业对外开放，有利于海南自贸港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提升。一是鼓励境内外仲裁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分支机构、业务机构，开展相关仲裁活动。二是鼓励仲裁机构拓展国际业务，

聘请境外专业人士担任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仲裁员和仲裁秘书，鼓励仲裁机构聘任的境外仲裁员自愿申请加入协会。三是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仲裁机构与境内外仲裁机构等争议解决机构建立合作机制，推进资源共享合作。同时，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仲裁机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与当地司法机关、商事仲裁机构深化交流合作。四是对标国际通行规则，引入“仲裁地”概念，鼓励仲裁协会参考国际通行规则制定临时仲裁规则，支持仲裁机构探索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仲裁员报酬体系。

(三)开展临时仲裁活动。以是否由专门的仲裁机构来组织或辅助仲裁的进行为标准，可以将仲裁分为临时仲裁和机构仲裁。临时仲裁作为一种历史悠久、在国际社会中普遍存在并被各国法律和国际公约所认可。相比机构仲裁，临时仲裁具有更加灵活、费用更低、程序更加便利等优点，尤

其在国际海事等领域，更是争议解决的主要方式。《规定》对接国际仲裁通行规则，对临时仲裁作出创新规定：一是明确临时仲裁特定范围，即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的企业之间，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的企业与境外企业之间、境外企业之间的商事纠纷，可以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进行临时仲裁。二是临时仲裁规则、仲裁员选定及收费作出规范，对仲裁机构的选定作出创新规定，解决临时仲裁协议效力的问题。开展临时仲裁不仅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与国际接轨的仲裁服务，同时也丰富了商事争议解决工具箱。

(四)允许当事人从仲裁员名册外选择仲裁员。《规定》借鉴境内外先进做法，对仲裁员选择范围予以拓展，明确当事人可以根据需要从名册外选择符合仲裁法规定条件的仲裁员，扩大当事人选择仲裁员的自主权，也有利于吸引境内外优秀的仲裁员参与仲裁，提升海南仲裁

机构的内容；当事人约定适用临时仲裁程序的，不需要选定仲裁机构。

一方当事人在仲裁中主张有仲裁协议，其他当事人不予否认，视为当事人之间存在仲裁协议。

第二十二条 仲裁机构可以参照国际惯例和同行业水平，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仲裁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应当公开，便利当事人查询。

临时仲裁的收费，当事人可以与仲裁员协商收费标准，也可以参照协助临时仲裁的仲裁协会、仲裁机构收费标准支付仲裁费用。

支持仲裁机构探索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仲裁员报酬体系。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支持和监督仲裁，优化对仲裁的司法审查工作机制。

支持人民法院与仲裁机构建立衔接配合工作机制，提升仲裁司法审查效率。

第二十四条 在申请仲裁前和仲裁程序进行期间，为了保障仲裁程序的开展、查明争议事实或者裁决执行，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等措施。

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当事人也可以向仲裁庭申请采取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等措施，仲裁庭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海南自由贸易港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案件的情况提出意见。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审查后作出裁定，并依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以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仲裁地的仲裁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仲裁庭调查收集存在困难，但确有必要收集，且证据所在地或者可收集地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海南自由贸易港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仲裁机构或者仲裁庭的申请给予协助。

第二十六条 临时仲裁的仲裁协议效力认定、保全措施和仲裁裁决撤销、执行等司法鉴定案件申请，可以向海南自由贸易港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广告·热线：66810888

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2024年海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海口考区考试期间市区部分路段适时交通管制的通告

2024年海南省普通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以下简称“高考”)海口考区将于2024年6月7日至6月10日在海口市13所学校(海南中学高中部、海口旅游职业学校、海口市琼山中学高中部、海南华侨中学高中部、海南省农垦中学、海口市第一中学高中部、海口实验中学高中部、海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高中部、海口市第四中学高中部、海口市第二中学、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海口市琼山华侨中学高中部、海口海港学校)进行考试。为确保高考期间考场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支队决定对部分路段实行适时交通管制。现将交通管制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海南中学高中部片区部分路段交通适时管制：

(一)适时管制时间：

2024年6月7日至6月10日(具体时段如下)

6月7日08:00—12:00;14:00—17:30

6月8日14:00—17:30

6月9日07:00—13:00;14:30—17:30

6月10日07:00—13:00;14:30—17:30

(二)管制路段：板桥路、大路街只允许机动车西向东行驶(即只允许从龙昆南路方向往朱云路方向行驶)；金花新路只允许机动车北往南行驶(即只允许从红城湖路方向往板桥路方向行驶)。

二、6月8日英语听力考试期间道路适时交通管制：

(一)道路交通适时管制时间：6月8日14:50—15:20

(二)管制路段：1.海南华侨中学高中部考点：提示限速路段：分别在秀秀快速路与国兴大道交叉口东往西方向、南大立交快速路匝道双向2.海口省农垦中学考点：禁行路段：金牛路与滨涯路交叉路口至滨涯路和海垦路交叉路口南半幅路段；非参加考务的车辆请选择海垦路、金牛路绕行。3.海口市第一中学高中部和海口旅游职业学校考点：禁行路段：白水塘路与富景路路口至白水塘路与金福路交叉路口的白

水塘路全路段、白水塘路与金福路交叉路口至金福路与椰海大道交叉路口的金福路全路段、富景路与白水塘路路口至富景路与富源路交叉路口的富源路路段、富源路全路段；非参加考务的车辆请选择富康路、富景路、椰海大道、丘海大道绕行。4.海口市琼山中学高中部考点：禁行路段：新大洲大道与滨江路交叉口至新大洲大道与铁桥路交叉路口的新大洲大道北半幅路段；非参加考务的车辆请选择铁桥路、滨江路绕行。5.海南中学高中部考点：禁行路段：大路街与板桥路路口至海中北门全路段、高登西街与朱云路交叉口至高登西街与龙昆南路交叉路口的

高登西街全路段；非参加考务的车辆请选择红城湖路、金花新路、朱云路、振兴路绕行。6.海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高中部考点：禁行路段：新大洲大道与琼山大道交叉口至琼山大道与顺达路交叉路口的琼山大道西半幅路段；非参加考务的车辆请选择滨江路或椰海大道绕行。7.海口实验中学高中部考点：禁行路段：海府二横路与振兴南路交叉口至海府二横路与海府路交叉路口的海府二横路全路段；非参加考务的车辆请选择白龙南路、白龙南一横路、振兴南路绕行。8.海口市第四中学高中部考点：禁行路段：海府一横路与美苑路交叉口至美苑路与青年路交叉口的美苑路西半幅路段；非参加考务的车辆请选择青年路或群贤路绕行。9.海口市第二中学考点：禁行路段：人民桥桥底东半幅至海甸东一街与海甸一东路交叉路口的海甸一东路全路段；非参加考务的车辆请选择海甸二东路、海甸东一街绕行。10.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考点：禁行路段：美庄路全路段。11.海口市琼山华侨中学高中部考点：禁行路段：振群路与振发横路路口以东的振发横路路段，非参加考务的车辆请选择振群路、振发路绕行。12.海口海港学校考点：禁行路段：海港路、双拥路路段；非参加考务的车辆请选择丘海一横路、海秀路、滨海大道、丘海大道、永万路绕行。

三、实施道路交通适时管制期间，请过往车辆、行人严格按照现场执勤交警的指挥或道路交通标志牌指示行驶。由此造成不便，敬请谅解！特此通告。

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年6月6日

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东自然资告字(2024)17号

经东方市人民政府批准，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规划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拍卖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东出让2024-22号地块	东方市园区创业路南侧、创新路西侧	40000.35m ² (合60.0005亩)	二类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50年	≥1.0	≥40%	≤20%	1141	1141

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11°，与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09°面积39941.75平方米用地范围一致。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取公开拍卖方式出让，并按照价高者得且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三、开发建设要求：(一)上述地块拟建设产业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强度不低于400万元/亩；达产后年度产值不低于500万元/亩；年度税收不低于35万元/亩。(二)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3年内。(三)项目建成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被征收主体成员共计6人，招录条件按人事劳动部门规定执行，同工同酬并遵照竞得方规章制度管理。(四)若实施装配式建筑，应按装配式建筑有关规定执行。上述开发建设要求将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土地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与市科工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四、竞买申请：(一)竞买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拍卖出让地块不接受联合竞买；必须在拍卖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把竞买保证金存入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账户(以拍卖竞买保证金入账时间为准)。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及其控股股东、自然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土地出让拍卖：1.在东方市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2.在东方市有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纠正的；3.具有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或非法定转让土地使用权、或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等违法违规行为和且尚未结案或查处整改的。(二)竞买

申请方式：竞买人办理CA后持CA数字证书实名登录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亩”业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进行相关操作，手册和文件可从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手册。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时间：2024年6月6日8时30分至2024年6月28日17时00分。(三)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须按照拍卖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或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4年6月28日17时00分。(四)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2024年6月28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五、拍卖时间及地址：网上拍卖时间：2024年7月1日10时00分。网上拍卖地址：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亩”业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六、本次拍卖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更公告为准。未尽事宜详见《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手册》，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七、咨询方式：(一)联系人：王女士、林女士；联系电话：0898-25858295、68551218；查询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二)CA证书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2号海南国机大厦二楼西区(国贸路和国贸北路路口交叉十字路口处)、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16、17号窗口。咨询电话：0898-66668096、66664947。证书驱动下载网址：www.hndca.com。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6月6日